



242712050030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7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新发现检（气）2025034 号

项目名称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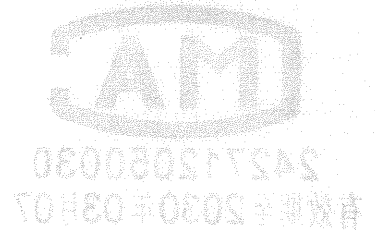
被测单位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17日



说 明

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室内空气、油气回收和生物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未加盖“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换页无效。

3、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样有效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正当宣传。委托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4、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；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。逾期视为认可检/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具备再现性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不予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电话：(029) 89192523

传真：(029) 89192523

邮编：710065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 369 号中交科技城西区 13 号楼



监测报告

监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委托监测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监测地址	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5091525535
监测点位 项目及频次	在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DA010 前处理锅炉 0.55MW 废气排放口设一 监测点位，监测氮氧化物、排气参数，一天三次，共一天。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及修改单		
监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06 日	采样人员	罗嘉虎、刘朴
监测仪器	崂应 3012H-D 型（21 款）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（JT）NDTT-YQ-215 （1A14072294）		



质控措施

仪器校准

分析依据

项目 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依据	检出限	仪器型号/编号
有组 织废 气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崂应 3012H-D 型（21 款）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 试仪（JT） NDTT-YQ-215 （1A14072294）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

评价依据

《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
限值

监测报告

新发现检（气）2025034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：DA010 前处理锅炉 0.55MW 废气排放口

设备名称、型号	常压燃气热水锅炉 CQTLS-550				
燃料类型	天然气		监测工况（%）	64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3		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0.0380	
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排气温度（℃）	67.7	71.0	78.8	72.5	/
排气流速（m/s）	7.1	7.4	7.4	7.3	/
排气流量（m ³ /h）	972	1013	1013	999	/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648	670	654	657	/
排气压力（kPa）	98.1	98.0	98.0	98.0	/
排气中氧气（%）	5.32	5.31	5.29	5.31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4	45	45	45	/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49	50	50	50	8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9	0.030	0.029	0.029	/

评价结论

由监测结果可知：在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DA010 前处理锅炉 0.55MW 废气排放口监测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备注

- 1、本次监测数据按照评价标准《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中 5.2 大气污染物浓度折算方法表 6 基准氧含量工业锅炉燃气锅炉（单台出力≤65t/h 的锅炉）3.5%折算；
- 2、本结果只对本次监测负责。

编制人：姜明凤

室主任：李月

审核人：王陈蒙

签发人：杨宁

签发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